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內幕消息

### 在荷蘭侵犯專利

一份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及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席前進行有關新一項指稱侵犯EP '710的初步濟助程序。

上述程序的聆訊日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根據董事會所知事實及情況，且有待獲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乃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公告(「**過往公告**」)。誠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多項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於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該等訴訟**」)。在該等訴訟中，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L-賴氨酸產品，因此侵犯了四項註冊專利(「**有關專利**」)，有關專利乃於荷蘭以EP 0.773.710

\* 僅供識別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0.796.912 (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及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註冊。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及EP 0.733.712，該判決乃最終判決。法院亦作出判決，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0.796.912，而針對此判決的上訴程序仍未了結。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指稱侵犯EP 1.664.318進行程序的簡介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原告人就EP ‘710發出的新令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獲本公司的荷蘭法律顧問告知，一份令狀(「**令狀**」)已應原告人的要求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及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法院**」)席前進行有關新一項指稱侵犯EP ‘710的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根據令狀，原告人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增加前判決中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的罰款至每公斤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歐元；(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在荷蘭供應、買賣及進口任何L-賴氨酸產品，除非彼等可提供研究機構發出的測試報告及獨立會計師聲明，顯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生產的L-賴氨酸產品並無侵犯EP ‘710；(i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EP ‘710屆滿後一年內侵犯此專利；(iv)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獨立會計師所草擬侵權L-賴氨酸產品數量、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以及在荷蘭所涉及的第三方名單，該概覽須經原告人指示的獨立會計師審查；(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i)就侵權事件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陳述、發出新聞稿及在行業刊物中刊登廣告；(vii)提供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歐洲的收入、資本狀況及可收回貨品(資產)的概覽，隨附獨立會計師發出的報告；(viii)頒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將歐洲所有可收回貨品讓與、設定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挪用；(ix)指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聯屬公司遵守判決；(x)就不遵守任何上述頒令支付罰款每日100,000歐元；及(xi)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訟費。

上述程序的聆訊日已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本集團正在尋求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知事實及情況，且有待獲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及對業務及財務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鑒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荷蘭銷售的L-賴氨酸產品約為11,602,000美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額約1%，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如有任何有關該等訴訟的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健寶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王桂鳳女士及徐子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